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 修訂後規管方案 概論

技術會議

2011年9月6日

諮詢文件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 修訂後規管方案

二零一一年七月



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Consultation Document

Refined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Pesticide Residues in Food** in Hong Kong

July 2011



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目的

- ✿ 我們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條下制定食物中殘餘除害劑規例(擬議規例)
 - ✿ 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 ✿ 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
 - ✿ 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政府會注意維持本港食物供應穩定。

經修訂的規管方案要點

1. 就“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採用與食品法典委員會一致的定義；
2.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為骨幹，並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3. 對於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容許輸入和售賣含有這類除害劑的食物；
4. 制定獲豁免物質名單；
5. 接受增加 / 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的申請；
6. 讓擬議規例與《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用於糧食作物的除害劑註冊作出配合；以及
7. 實施擬議規例前給予兩年寬限期。

完